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2号《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8,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96,749,6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2,887,448.53元（含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93,862,231.47元，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11,440,241.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5,302,472.7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6,749,680.00
减：发行费用	191,447,207.29
募集资金净额	3,105,302,472.7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投入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401,060,349.67
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00.00
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投入超募资金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出资	683,825,820.00
投入超募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投入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项目-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94,424,259.9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	0.00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3,457,465.30
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10,018.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8,992,639.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装备”）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如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47)。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力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6230011010000043499	81,295,364.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0610280000000986	24,514,175.35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3735124	105,554.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2950	827,411.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745510403	736,663.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88130078801300000443	188,035.17
海恒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4477828115	0
江苏海力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3769	269,612,494.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8300203	251,712,939.09
合计			628,992,639.6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666,886.7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350.44万元，其中募投置换金额12,666.69万元，募投专户已使用金额及待付预估金额合计49,683.75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金额为664.56万元。公司拟投建的新项目为“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69,000.00万元，其中使用结余募集资金664.5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60,359.4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共计61,024.00万元，低于实际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议案于2023年1月16日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海

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1月4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6,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2,7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内。该议案于2022年1月4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1月4日延长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时将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7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8,382.58万元对海恒如东参股的6家海上风力发电、运营项目公司进行相应应缴出资。该议案于2022年6月9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新建的新项目为“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69,000.00万元，其中使用结余募集资金664.5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60,359.4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共计61,024.00万元，低于实际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议案于2023年1月16日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6,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内。该议案于2022年1月4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1月4日延长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息投向										
海上风电项目出资	否		68,382.58		68,382.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61,024.01	9,442.43	9,442.43	15.4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投向			179,406.59	9,442.43	127,825.01					
合计		135,015.00	313,757.03	26,537.31	262,175.45			562.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1月4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6,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62,7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内。该议案于2022年1月4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1月4日延长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时将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7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p> <p>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8,382.58万元对海恒如东参股的6家海上风力发电、运营项目公司进行相应应缴出资。该议案于2022年6月9日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建的新项目为“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 69,000.00 万元，其中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664.56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 60,359.4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共计 61,024.00 万元，低于实际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2年12月30日，公司“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50.44 万元，其中募投置换金额 12,666.69 万元，募投专户已使用金额及待付预估金额合计 49,683.75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了结项，结余金额为 664.56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建设支出。</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6,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内。该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 2023 年 1 月 4 日延长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p>

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注 1：“本报告期（2023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未包含剩余待付预估金额 9,577.71 万元。

注 2：“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62,350.44 万元包含：募投置换金额 12,666.69 万元，募投专户已使用金额 40,106.03 万元及剩余待付预估金额 9,577.71 万元。